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9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健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徐孟琪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129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2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。

李健銘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上訴人即被告李健銘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就刑部分上訴，有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62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案上訴效力僅及於刑部分，本院亦僅就刑部分為審判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業已與告訴人Ａ０２達成民事調解，同意給付告訴人新台幣15萬元，並於115年9月8日給付完畢，請給予從輕量刑，並請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減輕被告之刑等語。

三、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民事調解，同意給付告訴人新台幣15萬元，並於115年9月8日給付完畢，有調解筆錄及永豐銀行收執聯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1、72、77、78頁），原審判決後量刑因子已變更，且影響到刑之量定，原判決量刑時未及

審酌自有未當，被告上訴亦指摘於此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部分撤銷改判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，所為影響社會金融秩序及影響文書之正確性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80萬元之損害，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於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同意給付告訴人新台幣15萬元，並已給付完畢；另衡酌被告擔任車手，屬詐欺集團成員中較末端、外圍之分工者，其惡性、可非難性與詐欺集團核心主導成員相比顯然較輕，本案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，並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，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外送員工作，月收入約2萬元，已婚，育有4名未成年子女，須扶養父母及子女，家境不好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本案並無特殊環境及條件，足認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尚無刑法第59條適用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智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佳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